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OYCE

##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7

重組方案一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以百慕達為註冊地) 變更為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以香港為註冊地)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及在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法院會議上，計劃獲計劃股東通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和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倘若進行，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 1. 緒言

茲引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全部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24,000,0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受任何的投票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                          |   | 股份數目 (%) *                |                    |
|--------------------------|---|---------------------------|--------------------|
|                          |   | 投贊成票                      | 投反對票               |
| <b>特別決議案<sup>#</sup></b> |   |                           |                    |
| (一)                      | 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就完成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1,213,058,669<br>(99.99%) | 164,000<br>(0.01%) |
| <b>普通決議案<sup>#</sup></b> |   |                           |                    |
| (二)                      | 批准(a)向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發行一股新股份及將本公司賬簿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部分進項用於按面值繳足一股新股份，及(b)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交易生效。 | 1,213,058,669<br>(99.99%) | 164,000<br>(0.01%) |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 2 個位。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正式通過。於同一會議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亦獲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正式通過。

### 3. 法院會議之結果

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法院會議上，已就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法院會議通告內所載的建議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法院會議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24,000,0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受任何的投票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法院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法院會議上所投票表決的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                                  |                           |                       |
|----------------------------------|---------------------------|-----------------------|
|                                  |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贊成計劃的票數     |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反對計劃的票數 |
| 計劃股東人數 <small>(附註1)(附註2)</small> | 28<br>(93.33%)            | 2<br>(6.67%)          |
| 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 1,214,512,803<br>(99.99%) | 166,000<br>(0.01%)    |

附註：

- 根據法院指令，在確定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大多數」規定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名人）被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
- (i) 委派代表及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投票詳情如下：

| 投票贊成計劃        |             | 投票反對計劃        |         |
|---------------|-------------|---------------|---------|
| 委派代表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委派代表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23            | 831,896,803 | 無             | 無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7             | 372,562,000 | 1             | 110,000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2             | 10,000,000  | 無             | 無       |

由於大多數計劃股東（即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的計劃股東）批准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計劃獲計劃股東正式批准。

#### 4. 一般資料

計劃將於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改）及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倘計劃並未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另發公告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和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倘若進行，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